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9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陳章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9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依約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12%計算。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民國94年11月7日，繳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00元，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後又於94年11月14日借款4,600元，至今尚欠19萬9,900元未清償。嗣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在案，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

01 月13日將債權再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豐邦
02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於同年3月31日將債權（包括本金、利
03 息及違約金）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立新資產
0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公司）業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
05 關規定辦理，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資產管理股
06 份有限公司所有權利義務，並經經濟部核准在案，原告自為
07 本案債權之債權人，是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
08 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
10 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供本院審酌。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魔力現金卡約定書暨循環信用貸
15 款條款、魔力卡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欠款明細、經濟部
16 函文、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0、2
17 1至25、27、31至32、33至34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
18 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0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兩造間現金卡使
22 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現金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怡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蔡儀樺